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，对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保证了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。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）

熊慧：_____

万洪波：_____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）

陈小兰：_____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